

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17 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1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弘亚数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被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强调事项段中所述的立案调查事项不构成重大错报或审计范围受限，因此，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利润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公司的利润情况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影响重大，因此重要性水平的基准选利润总额。

计算结果：27,590,000.00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弘亚数控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柳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